

初中课堂作文范例

(第五册)

高原 刘福胜 主编

北京教育出版社

初中课堂作文范例 (第五册)
Chuzhong Ketang Zuowen Fanli
(Di Wu Ce)

高原 刘陆陆 主编

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64,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 7-5303-0066-0/G·54

定 价: 0.87 元

说 明

《初中课堂作文范例》，是为初中学生完成初中课堂作文训练要求而编的自学用书。它与1988年秋季开始使用的新编语文课本配套，分为六册。

《初中课堂作文范例》，按照新编语文课本中规定的写作训练要求，为每个写作训练单元的作文题目选配了范文。范文选自河北、河南、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四川、北京、天津、上海、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的重点中学，它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各地作文能手完成命题作文训练所达到的高度。研究阅读这些范文，借鉴他们的写作经验，可以开阔自己的作文思路，为创造性地完成课堂作文训练要求，进而超越范文的高度奠定基础，增强信心。每篇范文后均附有精要的评语。评语是由具有丰富写作经验的作家与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撰写的。他们围绕课本写作训练的基本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着重剖析了范文的优长，有的还指出了不足。对照范文学习这些评语，可以获得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更好地将语文课本中所讲的写作知识运用于实践。

编辑本书的是王晨、杨光、隆林、孙秉伟、高原与刘隰眵。

目 录

第一单元

校园中最美的一角	安 如 (2)
评语	毛志成 (3)
家乡赞 (1)	蔡华强 (4)
评语	祁国宝 (7)
家乡赞 (2)	刘元元 (7)
评语	博 平 (9)
风景这边独好	梁夏坚 (10)
评语	毛志成 (11)
白杨树前	王宇红 (12)
评语	博 平 (16)
大海抒怀 (1)	毛 颖 (17)
评语	毛志成 (19)
大海抒怀 (2)	王 远 (20)
评语	陈绍荣 (22)
关于开展冬季长跑锻炼的倡议书	王永明 (22)
评语	崔浩泉 (24)

第二单元

中学生需要丰富多彩的课余生活	刘雪松 (27)
评语	谢绶东 (28)

关于班委改选的建议	张京莉 刘旭东 (29)
评语	李文娟 (30)
建议书 (1)	于 雨 (30)
评语	王文东 (31)
关于星期日郊游的建议	王 洋 (32)
评语	王晋华 (33)
建议书 (2)	周卫钢 (33)
评语	董 瑞 (34)

第三单元

随地吐痰的害处	王静娴 (36)
评语	彭淑勤 (37)
你知道食物链吗	张 萌 (38)
评语	梁中秋 (39)
植树造林的好处	万谊红 (40)
评语	梁中秋 (42)
附资料：森林的作用	
剪刀的使用方法	马 欣 (43)
评语	彭淑勤 (45)
人为什么而活着	
《党员登记表》读后	郭爽梅 (45)
评语	刘锡桐 (47)

第四单元

我逐渐了解了她	章荣琦 (49)
评语	沈祥和 (52)
好班长	何苗壮 (53)

评语	郑宝隆 (57)
“傻子”不傻二三事 (1)	钟 洁 (57)
评语	许庆桐 (60)
“傻子”不傻二三事 (2)	毕元春 (61)
评语	王震亚 (63)
奶奶的手	彭 晖 (64)
评语	王震亚 (65)

第五单元

课外阅读不影响学习	刘 颖 (68)
评语	丁文贵 (70)
阅读课外书籍给我带来了欢乐	杨 烨 (72)
评语	王 晨 (73)
怎样正确对待分数	邓为民 (74)
评语	谢绥东 (76)
学生要不要做家务劳动	阎浩澜 刘晶 (78)
评语	王 晨 (79)
家务劳动给了我不小的帮助	李廷凤 (80)
评语	王坤颖 (81)
“滥竽充数”的启示	劲 旅 (82)
评语	孙志明 (85)
南郭先生的“明”	马卫东 (86)
评语	王朝军 (87)
乙烯的制取和性质	冯秀雪 (89)
评语	王光亚 (90)

第一单元

〔写作训练〕

一、作文范围

借景抒情的记叙文

二、作文要求

景和情紧密结合，有真情实感

三、作文题目

- 1.校园中最美的一角
- 2.家乡赞
- 3.这里风光独好
- 4.白杨树前
- 5.大海抒情

〔应用文练习〕

一、练习范围

写一份倡议书

二、练习题目

关于开展冬季长跑锻炼的倡议书

〔例文1〕

校园中最美的一角

安 如

在红墙围拢着的近万平米校园中，我爱教学大楼的宏丽，爱操场的开阔。每当我踏着一街霞光走向学校时，太阳总是在教学大楼的晶莹玻璃窗上首先升起，通红耀眼；操场象沉睡了一夜的海，在阳光下首先沸腾起来，把我们推向新一天的生活节奏。

但是，我更爱校园里特殊的一角，因为它充满着沸腾般的宁静，包含着宁静般的沸腾。

这一角，就是办公楼前的一块小小空间。

和教学大楼相比，办公楼显得矮小、精雅，它只有两层。里面二十左右套房间的门楣上，分别挂着“校长室”、“会议室”和各科教研室的木牌。

办公楼的门前，是个小小的花圃，一纵一横两条甬路将它分割成四块绿荫。这里，路洁无尘，草青树翠。木槿、月季、丁香、芍药竞相争妍，蜂蝶绕着枝叶寻觅花朵。

隐在花木下的十几个圆形石凳上，时有花瓣落下，不过又时时被风擦拭干净。

每天一大早，不论同学进校多早，都会发现这里已经有辛勤的园丁——我们的老师——在做着耕耘前的准备工作，他们比全校同学更早地披上了金色的霞光。校长、主任并肩在甬路上缓缓踱着，交谈着工作计划；数学老师坐在石凳上，默默地熟悉他的教案；花白头发的英语老师高声读着英语，音乐老师索性引吭高歌……

这个小小空间实在是太小太小了，但我却幻觉般地感到它广阔无垠，囊括天宇。

不是么？我们的地理老师从青年时代起就在这小小的空间里活动，今天她已满脸皱纹。是的，她从未有机会做过什么旅游，用“足不出户”来形容她似乎也不过分。但是，她在黑板上曾一次又一次地描绘过宇宙的风光；她那循循善诱的讲课，曾经何等神奇地诱发了一代代学生的遐思，把他们的求知之心带往浩浩天宇、银河岸边……

上课的铃声响了，通往教学大楼的甬路上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小小花圃顿时沉寂。

这条路是这样短又这样长，多少位老师从青年时代走到满头银霜！这条路是这样宁静而又这样喧响，因为它联系着千万枚火箭的发射、千万艘舰艇的远航！

每当我望着校园这特殊的一角，于它特殊的宁静肃穆之中，我的心总是无比激动，我的耳畔似乎响动着地质队员的脚步，鸣起了一场场英模报告会上的掌声……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记起了一条天文学知识：在宇宙中，虽然有千万颗美丽的行星，但它们本身却不会发光，是默默守位的恒星向他们提供了光源。

校园这特殊的一角呀，恒星的世界！

〔评语〕

古人作诗、成文，常常强调“意境”。

其实，“意”和“境”并非同义。“意”是指一篇作品的意念、立意、立论，是理念范畴的东西；“境”是指一篇作品借以体现理念的形象物。李白的《静夜思》，“思故乡”是“意”；“床前明月光”是“境”。有“意”而无

“境”的文章是抽象的、概念的，必然空泛肤浅；有“境”而无“意”的作品是平庸的、浅薄的，必然读之无味。

本文的优点则在于有“意”、有“境”、互为表里、形神合一。作者将笔注集中在校园那小小的一角，然而又不无节制地渲染那里的“四季不谢之花、八节常青之草”，而着意在对“人”——人民教师——的精神讴歌上。有了这样的“意”，一草一木都格外生辉，一砖一石都有了生命！

同样，作者也没有因为有了这样的意念而减弱了对“客体存在物”的直观描写，做到了使抽象观念升华为实在形象。作者在渲染“校园一角”的肃穆气氛上，文笔很见功力。

“意”不依附于“境”，成文必将概念化，满篇说教气；“境”中不含深“意”，写出的文章必将是俗味的。此文“意”深而“境”雅，两者有机地、辩证地组合在一起，难能可贵。

这是一篇深得散文写作之道的好文章，值得推荐。

（毛志成）

〔例文2〕

家 乡 赞(1)

蔡 华 强

我的家乡是闽南的一个小乡村，虽然不大，却是远近闻名的侨乡之一。

一脚踏进乡土，我的心都醉了，空气中弥漫着稻子的幽

香；犹如那仙境中浮起的薄雾。我深深地吸了一口，啊！是何等的清甜，直渗入五脏六腑——够你回味三天三夜。我只身于一片茫茫的金黄稻田之中，微风拂过，稻穗便骚动起来，犹如轻风吹过水面，形成一条条黄色的弧形波纹，向远方荡漾开去……

眼前是一条亮灰色的路，就象是金色的锦缎上的一条银灰色的彩带，我不禁诧异了，过去那是怎样的一条路呀？！那是用水田里的淤泥筑起的一条小路。每到细雨绵绵之时，便成了人人皆知的“泥泞路”，地面积着一层约有五寸厚的淤泥。步行的人稍有不慎，就会摔成了一个泥人。每到倾盆大雨之时，地上的淤泥被冲到低洼处，地面上形成了一个个充满泥浆的“湖泊”，最深的足有半米深，行人若要经过便都要把裤管卷得高高的。搭乘拖拉机时，那就得在车的两旁用两块大木板围起来，并要用钢筋互相勾住，再用铁丝扎个严严实实。尽管这样，车一驶入那条路，车斗左右摇晃，上下跳跃，虽然车斗里铺上一层厚厚的干稻草，但只要车一跳，人便被弹起来，然后再重重地跌下来，要是没有木板挡住，定会被弹出摔到水田里去，人仿佛坐在一只打足了气、弹跳着前进的皮球里。

再看看眼前的这条路，要比以前宽一倍，两旁用石条砌起，又盖上一层混凝土；路面用石子和沙混和铺盖，就是雨天也足以把路面上的水排到路边水渠里去，路面宽阔、平坦，足以容纳三辆卡车同时并进。

那是村中谁家的新楼，这么高这么俊俏。只见在不远处，有一座三层的楼房，在它的最顶端隐隐约约有四个小红点。近了，近了，我终于看清了，那四个小红点，原来是“玉浦学校”四个红色大字，这就是学校的教学楼，楼前有一片碧

绿的草坪，象绿色的地毯一样安然地铺着，周围栽着许多绿树，宽阔的球场已展现在眼前了。

我信步进村，才知几年没回家，家乡竟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村中的条条道路都已铺上平石板，过去作为学校的祠堂已经不见了，那里已建起了社办工厂的厂房了。过去那从窗户里透出的黯淡的灯光已消失了，家乡的夜晚已是灯火辉煌——到处都有电灯照明。

据乡亲们说，村里在国外的华侨组成“同乡会”，他们决定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把自己的家乡、自己的祖国建设好，于是，他们合资汇款，先后用几十万元修筑公路，解决了交通的一大难，又用几十万元，给村里安上了电灯。人们终于从那只有煤油灯照射下的昏暗的屋里见到了电灯的耀眼的光。建起了教学楼，学生们终于从那灰暗的破祠堂里出来，可以在光亮的新教室里读书了。

我不禁惊叹了，有许多华侨全家都已在海外了，可他们还惦记着乡亲们，慷慨解囊，为建设祖国出力。有一个华侨现年七十九岁，心中充溢着爱国的情，他第一次回来时，看到故乡如此贫困、萧条，他下定决心使家乡繁荣起来，经过多年的积攒，终于寄来了一大笔钱，为村里办了许多大事，实现了夙愿。如今，他重返故土，看到这欣欣向荣的景象，喜悦万分，感慨地说：“我见到现在的村子，我的心就踏实了。”

有这样的海外赤子，我们的祖国怎能不感到自豪，引为骄傲；有这样爱国的赤子之心，我们的祖国怎么不能繁荣昌盛呢？如今，责任制已收到初步成果，侨乡变美了，它的远景将由我们下一代描绘得更令人神往。

夜晚，我遥望星空，只见天际增添了许多繁星——那是

灯的海洋，但愿它越来越多，越来越亮。

我拾起一块小石子，投入那宽阔的河面，激起一层层波纹在星光下向四周荡漾……

〔评语〕

作者对自己的侨乡饱含深情，在他的笔下，这一个闽南的小乡村充满诗情画意。写空气，稻子的幽香“直渗入五脏六腑——够你回味三天三夜”；写小路，欲褒先贬，先写“泥泞路”如何令人提心吊胆，用来反衬如今这条“亮灰色”的“彩带”何等平坦、光滑、宽阔。从对比中凸现侨乡的美；写楼房，这么“高”这么“俊秀”，等等，真可谓入“侨乡”则情满于“侨乡”。作者通过对侨乡新风貌的生动描述，对侨乡深情的抒发，不仅热情地赞颂了祖国南方的新农村，而且也热情歌颂了海外赤子的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不是么，“只要我见到现在的村子，我的心就踏实了。”这话发自心田深处，难怪这些海外赤子慷慨解囊，合资汇款，修筑公路、安装电灯。如果有人问：侨乡为什么如此美？你一定会从这篇抒情散文里找到出色的答案。

（祁国宝）

〔例文3〕

家 乡 赞(2)

刘元元

十年前的秋天，我和爸爸第一次回河北农村的老家。那

时我刚刚记事，家乡只给我留下了一点模糊的印象：低矮的房屋，残破的院墙，还有爷爷那皱皱巴巴的像核桃皮似的脸。唯一使我兴奋的，便是房前屋后那果实累累的枣树。那圆溜溜的大枣红得真可爱。听爷爷说，枣树已经归集体所有了。然而，叔叔却不管那一套，他把我带到树下，偷偷地摘了许多大枣，塞满了我的两个衣袋……

今年春节，叔叔要结婚，我又和爸爸回到了家乡。

这次回家的路像是比以前平，汽车也比以前快。我还没有看够冀中大平原的景象，汽车就已经开到了县城车站。车站上可真热闹，有卖小吃的，有卖日用品的，还有卖农副产品的，叫卖声此起彼伏，那繁华的程度不亚于大栅栏。叔叔早已在车站等我们了，要不是爸爸和他招呼，我可真认不出来了。他穿一身崭新的蓝卡建设服，神采奕奕。叔叔接过爸爸的手提包，一挥扇子似的大手，说：“来，上车吧！”我往他身后一看，不由得吃了一惊。那儿停着一辆天蓝色的大轿车，半掩着白纱窗帘，高高的航空椅背，真漂亮！叔叔看着我和爸爸吃惊的样子，忙解释道：“咱家和乡亲合买了这辆轿车，跑上长途客运，从县城直达北京，一天一个来回——好了，上车再说吧！”我一边兴冲冲地上了汽车，一边问：“叔叔，这么说，你当上‘万元户’了？”叔叔笑了，“咱村里，‘万元户’可不止咱家喽！”

我坐在车上，把脸凑到窗口向外张望。微风吹拂着我的面颊，虽然还是冬季，可我却感到了一丝温暖的春意。我的家乡变了。你看，窗外哪里还有什么残屋矮墙，取而代之的是一栋栋崭新的小楼。一路上，只见人们手里提着丰富的年货，急步走着，欢乐的气氛充塞了每一个角落。啊，家乡的人也变了，变富了，变好了，生活的节奏也变快了。

爷爷奶奶从大门里迎出来。爷爷都八十岁了，精神还是那么好。我问道：“爷爷，您身体好吗？”爷爷乐得白胡子直抖，脸上的皱纹也舒展了许多：“好，好，爷爷得再活二十年，等着看看‘四个现代化’呐！”我们进了院门，几只大白鹅“哦哦”叫着，一群母鸡悠闲地在柴垛下刨食，一只白羽毛红脸膛的大公鸡登上垛顶，伸长脖子打量我们。屋子里，衣柜、提花的炕毯、彩电、缝纫机，一切都是崭新的。奶奶抱过一个大肚磁坛，倒出了一堆像大红珠子似的醉枣，对我说：

“元元，如今枣树归自己了。秋天，我挑那又大又红的，醉了这一坛子，来，吃吧，管够！”噢，真甜呐！奶奶看着我香甜地吃着，乐得合不拢嘴：“元元，咱家乡可大变样儿了。明儿个，让你叔叔开车带你去各处看看！元元，你喜欢咱乡下不？”我的嘴里塞满了红枣，只是重重地点着头。

〔评语〕

《家乡赞》，顾名思义是写家乡的变化，题目就明确地表明这是一篇赞美性的文字。这类习作在中学生中常见，但本篇却写得不落旧套。究其原因，是作者不把赞美之情平直托出，而是寓赞美于描绘，情由景出，而且前后描绘对比呼应，在交错间隔的生活场景的描绘之中，作者的感情蕴于其中不事张扬，然字里行间又无不感情充溢。文章似仅泛微涟的湖水，虽水波不兴却更见其澄静中的深邃。这篇“家乡赞”赞得含蓄，也赞得热烈。热烈隐于含蓄之中，反显深沉。

两次返乡都是金秋时节。第一次返乡，只见房屋低矮、院墙残破，爷爷脸皱如核桃，唯一可爱的是房前屋后的枣树，然又归集体所有，个人动不得；第二次返乡，路平车

快，叔叔用自己的面包车接，村中处处是崭新的小楼，奶奶拿出了鲜红诱人的枣……叙述描绘中，作者无一字言情，然描绘中却处处有情。两相对照，十年后的家乡，确应赞美！

家乡为什么会有如此的变化？文章没写，因为不言自明。如此，就省去了许多套话、空话，文章也干练简明了。不用人人都懂得的道理无谓地去抻长篇幅，冲淡文章蕴含的感情，有情不在言多。本文作者是已谙其中甘味了。

此外，文笔流畅，写人注意动作细节的描摹，也使本文增色。

（博 平）

〔例文4〕

风景这边独好

梁夏坚

住在农村时，城市的雄楼峻厦、车水马龙是我的梦；久居城市，家乡的古朴田野、粼粼池塘更是我的梦。

被城市的烟尘刺激得久了，我在梦中呼吸着田野上的清风——那饱含着泥土湿气、花草芳香的风；被城市的喧嚣刺激得久了，我在梦中聆听着那悠远迷离的蝉鸣蛙语。

我知道，它们在鱼塘边，在塘边那如墙而绕的灌木丛中，在青青的草叶下。

初春的早晨，我赤着脚在泥泞的田埂上走着。对，是赤着脚呀！丢掉了又厚又硬的皮鞋，运动起儿时的赤脚，让它又一次依偎着慈母般的泥土，拂拭着母亲泪花般的露珠，我

真想纵情地喊一声：“我已变成了我！”

鱼塘就在眼前，草滩在它四周。

清清凉凉的水，我多么熟悉；绿油油的草，我多么亲切！捋一把草叶放在嘴里嚼一嚼，能品味出多少童年的记忆！我真想一个猛子扎下去，涤去内心的浊尘；躺在地上打个滚儿，染一身花草文采！

鱼塘安详而恬静，衔着远山的倒影，拥抱着蓝天的白云。在薄纱般的水气中，远处隐隐约约闪现出了古老的农式宅院和一幢幢新式小楼。眼下，是古老的泥土和永不古老的繁花，一色是野生的——苜蓿、打破碗花花、野葵、马兜铃……

鱼塘上缓缓腾起水气，像轻盈的柔纱。那么，鱼塘呢，自然也就像用柔纱遮住面庞的羞怯少女，庄重而腼腆。

是的，这里的一切都是庄重的、内向的、矜执的。不张扬，不轻佻，充满活力而又稳健诚朴。你看农舍周围那剑麻围成的篱笆，那用作庭院点缀的几株香蕉，比起城市的高大围墙、盆栽花卉不是别有一种天然美的风韵吗？你再看，那幢幢小楼前的竿竿翠竹，不是更能触动起人们对历史、现实、未来的多元化思考吗？

微风梳理着塘面的涟漪，山动了，云动了，竹影摇曳了。我印在塘里的身影也在晃动，像个醉人。是的，我醉了，我的心醉在画里，醉在诗里，醉在梦里。

我不认为我对古朴家乡的思念是在追挽“失去的田园”，恰恰相反，我同样是在神往着明天的图景、后天的彩霞……

〔评语〕

写景文章的必备功力之一，就是需有扎实文笔：严谨而